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监
测服务项目（项目及标段名称）施工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目 录

招 标 文 件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17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2
5. 开标程序	23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26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28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29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0
附表六：确认通知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48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49
（一）水土保持监测	49
1. 水土保持监测目的	49
2. 主要依据	49
3. 水土保持监测任务	49
4. 水土保持监测点位及内容	50
5. 水土保持监测方法	51
6. 水土保持监测指标	51
7. 水土保持监测范围及时段	51
8. 水土保持监测人员配置及监测频次	52
9. 水土保持监测提交报告及成果	52
服务周期：从合同签订到水土保持验收结束。	53
（二）水土保持监理	53

1、主要依据	53
2、监理目标	53
3、监理内容	53
4、监理成果	54
5、监理范围	54
6、监理人员配置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一、投标文件格式.....	56
一、投标函	5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8
三、授权委托书.....	59
四、监理费报价表.....	60
五、监理服务大纲.....	61
六、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65
七、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66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67
九、业绩公示表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E3300000007000969**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名称）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文同意建设，并已列为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规模线路起于亚太路站，止于崇贤站，长 40.5 公里，设站 30 座。全线均为地下线。全线共设置一段一场（蜀山南车辆基地、崇贤停车场），设 4 座主变电所（其中新建 2 座、共享 2 座）。本项目总投资约 4468300 万元，建设地址位于杭州市，计划于 2028 年建成。项目业主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及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或财政资金占比）4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本次招标内容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服务项目，服务范围包括：杭州地铁 15 号线（亚太路站-崇贤站）线路起于亚太路站，止于崇贤站，线路全长约 41.02km，均为地下线，共设车站 30 座。包括萧山区（亚太路站-丰北路站）13 个地铁站房、1 个转换井、1 个泄压井，上城区（江河汇站-华家池站）3 个地铁站房，拱墅区（松艮站-龙腾街站）11 个地铁站房，临平区（沾驾桥站-崇贤站）3 个地铁站房，崇贤停车场和蜀山南车辆段，新建 2 座主变电所（铁所前主变、铁崇贤主变），相应区间、风井及相关建、构筑物。（具体详见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尽可能详细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内容、规模、服务要求等），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估算（或概算）造价 225.61 万元，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一）投标人：

☒ 1、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担过国内水土保持监理（或监测）工作【证明材料：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1、具有（注册或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部颁发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具有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工程师资格；

2、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不得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

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3、以上第 2 项内容本项目不要求。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要求)。

(三) 其他

1、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2、投标文件中拟派从业人员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 3、投标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4、/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要求)。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2、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至 。

3、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

4、未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交易主体注册”栏目进行操作。

5、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16:30。招标人将于 前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

3、☒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kb.zmctc.com>。

☐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http://kb.zmctc.com>。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光盘、样品等材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杭州市曙光路 140 号(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或样品存放室)。递交光盘、样品等材料时应同时携带递交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递交的仅提供身份证原件)。

潜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软硬件及网络状况,须预留充足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完成上传，投标文件大小应尽量控制在 70M 内，如若超出，务必进行文件压缩等技术处理，避免因投标文件过大或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开标地址：杭州市曙光路 140 号省交易中心。

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的下载地址为：

@招标文件下载@

@补充文件下载@

招标人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 516 号 T2 楼](#)

联 系 人：[谢工（招标人）、郑志航（代理）、戴明英（代理）](#)

联系电话：[0571-86000839（招标人）、18329107815（代理）](#)

招 标 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 516 号 T2 楼 联系人: 谢工 电话: 0571-8600083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 520 号铁汇发展中心 T3 楼 401-2 室 联系人: 许东、郑志航 电话: 18329107815 电子邮箱: 526228728@qq.com
1.1.4	项目名称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一期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杭州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占 40%，其余国内银行贷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不少于 1766 天，投标人的投标服务期不得短于该计划服务期。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联系人： 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上传疑问方式：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http://www.zmctc.com ）——业务管理——网上提问在线提出。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下载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网址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个日历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公布网址：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zjpubservice.com） 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 下载网址：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 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非实质性要求允许细微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补充文件等（若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7	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	/
3.1.9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2.3	最高投标限价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225 万元 ☐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12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委托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电子收付平台（以下简称保证金平台）统一收付，具体操作见“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3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或浙江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 1.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专户名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一：工行杭州庆春路支行 专户账号：1202020229900500202 开户银行二：中信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专户账号：8110801013201676034 开户银行三：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专户账号：571913505610206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银行保函：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登录“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业务系统”办理的银行保函，且担保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自出函之日起一年。 3.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登录“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业务系统”购买投标保证保险，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 0，保险期间为：自投标保证保险出单次日起一年。 4. 保证金联保：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 5、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缴存的，均须在上述平台线上办理，不接受线下纸质保函或扫描件。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天的 22:00（北京时间）前足额将投标保证金缴存至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并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咨询电话： 工商银行：0571-87250378、87255239 中信银行：转账 0571-89728150，89728152 保函 0571-86439660，4006998085 招商银行：客服 95555、网关支付 0571-82739769、电子保函 0571-82739710 协会联保：0571-81060872 保证保险：400-153-8889 五、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项目关联成功后，若出现投标撤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人不足三家等情形，保证金平台在开标（投标截止）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 10 天后，保证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保证金。 3. 招标人完成中标结果公告后，保证金平台自动退还除中标人外的其他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 4. 招标人完成中标合同备案后，保证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的，由投标人在网上自行办理退款，保证金平台自动核对后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6. 招标项目终止的，保证金按以下规则退还： （1）尚未开标的项目，保证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所有该项目已收到的投标保证金。 （2）已开标的项目，除招标人要求不予退还外，其他投标人的保证金，保证金平台在收到招标人发出项目终止指令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 7. 遇下列情形时，保证金平台将暂缓退还相关投标人保证金： （1）招标项目（标段）发生投诉的，暂缓退还该项目所有投标人的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不受保证金有效期约束。投诉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递交投诉书的，暂缓退还自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诉书的当天生效；投诉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的方式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递交投诉书的，暂缓退还自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招标人暂缓退还指令时生效。 （2）因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招标人要求暂缓退还相关投标人保证金的。针对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另行按照保函约定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前向相应银行提交书面有效期顺延告知函。 8. 出现投诉的招标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退还时间不受保证金有效期约束。投诉处理完毕，按以下规则退还： （1）除招标人要求不予退还的以及本条第（2）点所列的保证金以外，其余投标人保证金在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招标人退还指令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 （2）已超过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或者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内已 14 不足确定中
--	--	---

		标人或中标合同签订所需合理时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延长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针对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如不予以退还的，招标人应另行按照保函约定向相应银行提交书面付款通知；予以退还的，向相应银行出具本保函已失效的书面指令。 9.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名单及延长期限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并同时报浙江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备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10.除招标人决定不予退还的、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提出暂缓退还的以及因投诉处理需暂缓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外，其余投标保证金在原投标有效期到期后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 11.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银行基本账户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省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准确地退还。 12.投标保证金退还时，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4、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书面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保证金平台将自动划转相关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 投标人以保证保险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出现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将向投标人进行索赔。招标人应及时登录交易平台在线申请“保险理赔”，填写“理赔原因”，根据保险公司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或向银行提出书面索赔声明。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及评标办法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监理资质证书； 5.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 6.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 8. 投标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9. 上述第6条本项目不适用，无需提供。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的资料）。 （二）评审打分资料： 1.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符合评分要求的职称证书；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符合评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 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二、其它要求：
3.7.3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JSTF）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4.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和地点	一、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ZJS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 ☐ 二、将光盘、样品等材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杭州市曙光路 140 号省交易中心。递交光盘、样品等材料时应同时携带递交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三、潜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软硬件及网络状况，须预留充足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文件大小应尽量控制在 70M 内，如若超出，务必进行文件压缩等技术处理，避免因投标文件过大或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将予以退还。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二、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三、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http://kb.zmctc.com。 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务必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访问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无需到现场开标。 四、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锁以供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二、由招标人代表按照先送达后开标的顺序进行开标。 三、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一）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二）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三）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四）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光盘、样品等材料的。 （五）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四、开标程序 （一）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二）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三）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时间：30 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kb.zmctc.com（或交易平台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待

		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四）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五）抽取系数（若有） （六）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等内容。 （七）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八）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九）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五、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
--	--	--

		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七、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一)建议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Microsoft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正版 office 软件,耳机。 (二)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 (三)安装新点驱动(浙江省版)。相关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下载。 (四)使用 MicrosoftInternetExplorer11 (IE 11) 及以上浏览器,加入可信任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 Activex 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拦截。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5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 $\frac{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 ☐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 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 1 名招标人代表;2 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 5 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方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综合评估法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浙江政务服务网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 个。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不得超过 2%)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3. 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4. 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款第五点规定情形的； 5. 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划服务期的； 6.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 10. 投标人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 /； 11.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以下条款修正的： ①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②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③当合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12. 主要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13.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14. /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无则删除本条)。 15.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 投标人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6.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7.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异议与投	一、异议 (一)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

	诉	间 10 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四）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应采用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形式。 二、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4 年第 11 号令）规定。 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	一、招标人定标前，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的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二、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一、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一）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二）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三）在建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认定标准：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 2.在建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义同意更换的证明，原总监理工程师有备案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0.5	特别说明	一、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填写。 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四、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五、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9.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1.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监理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6)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项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http://www.zmctc.com>)，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

3.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3 授权委托书

3.1.4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3.1.5 投标保证金

3.1.6 监理费报价表

3.1.7 监理服务大纲

（1）本项目概况；

（2）工作内容和依据；

（3）服务管理班子的组织结构形式；

（4）服务人员的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

（5）服务人员工作守则；

（6）对本项目的实施意见及重点难点控制；

（7）投入到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其他人员的情况汇总表及业绩、经历、能力介绍、资格证明材料及人员到位率的承诺；

（8）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仪器、仪表、设备及交通工具汇总表；

（9）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7 条。

3.1.8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五）款的规定。

3.4.4 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六）款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委托合同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的项目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外包装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接收投标文件，交易平台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日历天，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 10.2 条的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与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开标记录表

开标地点：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数	权重系数 （如需抽取）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	
中标金额	（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中标内容范围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 中标合同期限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_____（盖章）

经办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评标委员会组建方式报省招管中心备案。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 (一)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 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 (四) 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
- (五) 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 (六)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七) 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 (八)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2. 询标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 询标应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 资信、业绩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1. 投标人诚信评分（-100~0）分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被浙江省发改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 2 分；(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 1 年内有投诉被浙江省发改委作出不予受理处理决定的、或者因缺乏事实依据或法律根据而被浙江省发改委作出予以驳回处理决定的，每次扣 1 分。投标人诚信信息以浙江重大工程交易网“投诉结果公示”栏和“违法违规行曝光台”公告内容为准，时间以浙江省发改委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为准。

2. 其他内容评分（0~5）分

（1）拟派项目总监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签约合同额为 100 万元及以上国内水土保持监理（或监测）工作，1 个业绩得 1 分，2 个业绩得 2 分，3 个及以上业绩得 3 分，若提供的业绩同时包含监理及监测工作的算 1 个业绩，不重复得分。【证明材料：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未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及任职情况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加盖业主单位公章）】

（三）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监理大纲评分：

以下各个条款均要求对所有有效标进行横向比较评分，评分保留小数 1 位。

- （1）监理大纲的内容是否全面性； 2~4 分
- （2）监理大纲中对相关人员的组织分工是否明确； 1~4 分
- （3）项目总监、总监代表、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权利和责任是否明确； 2~4 分
- （4）监理大纲中对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 1~4 分
- （5）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2~4 分
- （6）监理力量的投入是否能满足工程的需要； 2~4 分
- （7）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符合工程需要； 2~4 分
- （8）监理人员的年龄结构是否合理； 2~4 分
- （9）检测仪器和工具是否满足监理工作要求； 2~4 分
- （10）施工进度控制手段是否科学； 2~4 分
- （11）投资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1~4 分
- （12）核定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方法是否可行，其准确性的保证措施是否有力； 2~4 分
- （13）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是否全面； 2~4 分
- （14）对业主或设计、施工、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0~3 分

（四）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报价评分（10-40 或/分）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评标基准价：

□均等权重平均法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中，投标评标价在 5 个至 7 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 8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 随机权重平均法

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 0—1 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 (Cn \times An)}{A1 + A2 + \dots + An}$$

（3）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40 或/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 10 分的，计为 10 分。

（五）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分、监理大纲评分、报价评分的总和。

（六）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监理大纲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监理大纲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 ☐ 抽签（或 ☒ 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开标记录；
-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询标澄清纪要；
-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5、推荐中标候选人；
- 6、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招标文件对投标资格有业绩要求的）；
- 7、其他建议。

六、其他

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情况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将在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 3 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项目名称：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服务项目

第二条 合同范围

本合同范围为_____。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3.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五条 服务期及项目负责人

5.1 本项目服务期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为止。

5.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

第六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6.1 合同价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其中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__%，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各线路价格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若发生国家调整相应税率的情况，本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也相应调整，以原合同不含税金额为基数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合同金额，重新计算的时间节点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准。

6.2 合同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该费用包含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所有人工费、设备费、交通费、食宿费、安全设施费、资料成本费、成果验收评审等相关会议所有费用、利润、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和 risk。

6.3 付款方式：

(1) 按年支付，开展监理、监测服务后第一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第二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第三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15%，第四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2) 合同结算后付清合同余款。

6.4 乙方申请付款时须同步提供与应收款等额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的机构与人员进行审查和考核，并对其工作质量、过程和工作成果进行检查和监督。

7.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不能胜任工作的、严重失职的人员。

7.3 甲方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项目负责人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7.4 甲方有权无偿、永久使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的成果报告文件。

7.5 甲方应将乙方、授予乙方的权限及时书面通知施工承包人。

7.6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7.7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及时向乙方提出。

7.8 甲方应当及时就乙方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形式的答复。

7.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乙方提交的报告，甲方应及时审批验收。

7.10 甲方有权制定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各方职责、关系、工作流程，协调水土保持监测、监理、验收工作。

7.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7.1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开展监测、监理工作必需的有关资料，包括：工程设计、批复等相关文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实施技术文件；以及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获得报酬。

8.2 甲方对乙方的其他授权。

8.3 乙方应组建满足本合同范围内相关工作需要的项目机构，向甲方报送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机构主要人员名单。

8.3.1 乙方须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按投标承诺配备人员和设备并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对项目机构人员作出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应在经甲方书面批准后，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

8.3.2 当甲方认为乙方项目机构中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或）能力满足不了工程需要时，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要求增加、更换技术人员，但甲方并不需要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的费用增加。

8.3.3 如果乙方员工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乙方应及时更换该技术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
- (2) 违法或涉嫌犯罪；
- (3) 不能胜任所担任的岗位要求；
- (4)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8.4 乙方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

8.5 乙方应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章，并按照其要求支付所有费用，此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8.6 在整个服务期间，乙方自行为自身的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财产保险投保，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而产生的费用，在合同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8.7 乙方应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开展工作。乙方应当遵守甲方发布的管理办法及文件要求。

8.8 乙方应及时提供本项目工作台帐。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等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同时上交电子文档。

8.9 在委托服务范围内，甲方、施工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拟定处置意见，并与甲方、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

8.10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报告过程文件、成果文件等，其所有权、著作权均属甲方单独所有，乙方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此类问题，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8.1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分阶段递交成果报告且必须满足国家、浙江省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技术标准。

8.12 乙方提交报告经甲方认可后，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之一，如果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进一步完善报告的意见，乙方应无偿对报告进行补充修改。

8.13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工作，对水土保持相关技术咨询期间水土保持工作进行定期总结，并报告甲方。

第九条 对乙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归属的约定

成果和书面报告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乙方承担对所有服务内容和结论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境内外第三方提供、披露任何本工程成果和资料。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0.1. 因受国家政策影响或整体项目计划进行重大调整变更，致使本合同项目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本合同，暂停或终止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不视为违约情形，如果乙方尚未开始本项目工作，应退还甲方已付的进度款；如果乙方已开始本项目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进度款。

10.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甲方逾期支付的，以逾期未付金额为基准，按逾期天数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不计复利）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1.1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的 10%，违约金由乙方支付；如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1.2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职责的，除按合同总价的 3%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如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提起仲裁、律师费等直接或间接费用，并且甲方可扣除乙方应收取的合同价款作为赔偿。

11.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项目工程技术资料及项目内容，或违反保密条款擅自对外转让、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已履行完毕的，甲方保留追诉的权利。

11.4 乙方在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因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因被责令停止执业、吊销资格，被羁押或判刑的外不允许更换；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违约金由甲方在期中支付时扣除。同时，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赔偿。

11.5 若甲方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机构中的不称职人员，而乙方不予更换时，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标准为人民币 5 万元/人。同时，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由此导致的所有费用和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11.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报告，违约金标准为人民币 5000 元/次；如乙方提交的报告存在虚假内容或不实数据，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3%，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7 乙方与施工承包人合谋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不利后果或任何损失的，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1.8 乙方未按约定全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其他义务的，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的 1%（除本合同已约定的违约条款外）。

11.9 赔偿费或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或逐步的期中支付中予以扣除。

11.10 甲方针对乙方的任何确认、认可、要求、监督检查、审查、验收、建议等均不会减轻或替代或免除乙方应按本技术咨询合同履行的水保技术咨询职责，也不会因此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保证金形式视担保金额分级确定，对应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仅适用担保金额<15 万人民币）、银行支票或电汇等。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 不可抗力

13.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 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 叛乱、革命或军事政变或内战；

(3) 罢工、暴乱或混乱，但对于局限在乙方和乙方雇佣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合同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4)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幅射及放射性污染；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它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 自然灾害（洪水、飓风、台风、火山活动等）；

(7) 国家政策或政府决定发生重大变动（包括因政府主导的征地拆迁事项发生的变动）。

13.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一式 11 份，正本 2 份（甲方、乙方各 1 份），副本 9 份（甲方 6 份，乙方 3 份）。

15.3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15.4 本合同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表 （签字或盖章）

人：

人：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1:

廉政协议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严格执行中纪委下发的中纪发【2007】7号《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十四、本廉政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2:

履约保函（格式）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
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
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承包人双方按规定修改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组成表

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一、项目名称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服务项目。

二、招标范围

1. 水土保持监测范围

监测范围以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基础，并结合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扰动范围确定。监测分区根据地形地貌特点、水土流失类型，结合工程建设特性，按便于监测、利于分析评价的原则进行分区，监测分区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防治分区一致，并结合项目监测重点进行调整。

水土保持监测范围：杭州地铁 15 号线（亚太路站-崇贤站）线路起于亚太路站，止于崇贤站，线路全长约 41.02km，均为地下线，共设车站 30 座。包括萧山区（亚太路站-丰北路站）13 个地铁站房、1 个转换井、1 个泄压井，上城区（江河汇站-华家池站）3 个地铁站房，拱墅区（松艮站-龙腾街站）11 个地铁站房，临平区（沾驾桥站-崇贤站）3 个地铁站房，崇贤停车场和蜀山南车辆段，新建 2 座主变电所（铁所前主变、铁崇贤主变），相应区间、风井及相关建、构筑物。水土保持监测范围应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包括工程建设征占、使用和其他扰动区域，具体以水土保持批复文件为准。

2. 水土保持监理范围

杭州地铁 15 号线（亚太路站-崇贤站）线路起于亚太路站，止于崇贤站，线路全长约 41.02km，均为地下线，共设车站 30 座。包括萧山区（亚太路站-丰北路站）13 个地铁站房、1 个转换井、1 个泄压井，上城区（江河汇站-华家池站）3 个地铁站房，拱墅区（松艮站-龙腾街站）11 个地铁站房，临平区（沾驾桥站-崇贤站）3 个地铁站房，崇贤停车场和蜀山南车辆段，新建 2 座主变电所（铁所前主变、铁崇贤主变），相应区间、风井及相关建、构筑物。水土保持监理范围应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包括工程建设征占、使用和其他扰动区域。

3. 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在招标范围内按报价表中线路长度单项包干，如有部分内容不实施，在支付时予以扣除。该费用包含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所有人工费、设备费、交通费、食宿费、安全设施费、资料成本费、成果验收评审等相关会议所有费用、利润、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和 risk。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水土保持监测

1. 水土保持监测目的

协助招标单位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及水保批复要求，加强水土保持设计和施工管理，优化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协调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建设进度；及时、准确掌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提出水土保持改进措施，减少人为水土流失；及时发现重大水土流失危害隐患，提出水土流失防治对策建议；提供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技术依据和公众监督基础信息，促进项目区生态环境的有效保护和及时恢复。

2. 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2）《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及其批复文件；

（3）《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委会，2014年9月16日通过，2015年3月1日起施行，2017年9月30日第一次修正，2020年11月27日第二次修正）；

（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

（5）《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

（6）《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水保[2019]3号）；

（7）《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

（8）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

3. 水土保持监测任务

通过水土保持监测，加强水土保持设计和施工管理，及时了解、掌握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动态以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效益，为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防治方案及措施体系的优化、完善提供依据，以及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具体包括：

（1）协助招标单位监督参建单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和业主的水土保持监测等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加强水土保持设计和施工管理，优化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协调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建设进度，为工程安全生产建设和运行服务；满足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标准。

（2）及时、准确掌握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提出水土保持改进措施，减少人为水土流失；

(3) 了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效果,及时发现重大水土流失危害隐患,提出水土流失防治对策建议;

(4) 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技术依据,促进项目区生态环境的有效保护和及时恢复。

4. 水土保持监测点位及内容

根据现行水土保持相关规范、标准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等对本工程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在建项目按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提出监测报告,协助业主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要求,优化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时、准确掌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提出水土保持改进措施,及时发现重大水土流失危害隐患,协助业主后期验收。

监测点位:根据水土保持相关要求,依据工程建设特点、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水土流失预测结果等布设监测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施工全过程各阶段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方面。本工程监测任务应结合工程水土流失特点,对以下四方面水土保持监测内容进行监测:

(1) 水土流失监测

①水土流失现状监测。调查复核项目区现状土壤植被的分布、种类及面积,调查复核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的分布、种类及数量,调查复核项目区现状水土流失形式、面积、强度、分布情况等。

②水土流失因子监测。包括降雨强度、降雨量、风速、地表径流、建设项目扰动地表情况、挖填方及弃土弃渣情况、水土保持设施损坏情况等。

③水土流失及其危害监测。在扰动土地方面,应重点监测实际发生的永久和临时占地、扰动地表植被面积、永久和临时弃渣量及变化情况;在水土流失状况方面,应重点监测实际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分布、土壤流失量及变化情况;在水土流失危害方面,应重点监测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周边重要设施等造成的影响及危害等。监测主要内容为主体工程建设进度,扰动地表面积,水土流失分布、面积、流失量,以及对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的影响,可能造成的危害及其趋势等。

(2) 水土保持措施及质量监测

对土地扰动面积和程度、林草覆盖率、挖填方量、弃土弃渣量、岩土类型和堆放状态(面积、高度、坡长、坡度和堆放时间等)进行测量。

获取工程不同施工阶段、不同水土流失类型的面积和分布,确定典型定位监测地段,统计水土流失类型、面积、程度与分布等。

(3)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

在水土流失防治成效方面,应重点监测实际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的位置、数量,以及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前后的防治效果对比情况等。

①水土保持设施监测。调查施工过程中损坏的水保设施的面积和数量;调查统计新建水保设施面积、

长度、数量和质量及其运行情况；调查统计新建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种类、面积、位置、成活率、保存率、生长情况、覆盖度等。

②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指标为项目挖方、填方数量及面积，弃土、弃渣量及堆放面积、位置、工程量和拦渣效果等。

③水土保持设施经济效益。监测指标为扰动土地整治后综合利用取得的经济效益等。

（4）重大水土流失事件监测

主要根据水土流失发生的季节，适时做好暴雨季节等对生态环境产生的水土流失严重危害的监测。

5. 水土保持监测方法

为达到监测目的，应采用地面监测、遥感监测、调查及巡查监测相结合等方法进行监测。

（1）调查监测

调查监测是指定期采取全面调查的方式，通过现场实地勘测，采用 GPS 定位仪结合地形图（平面布置图）、数码相机、测距仪、测高仪、标杆和尺子等工具，测定不同分区的地表扰动类型和不同类型的面积。填表记录每个扰动类型区的基本特征（特别是对堆渣坡面坡长、坡度、弃土类型）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调查监测频次根据不同的施工时序、监测内容分别确定。

（2）地面监测

地面观测法主要用于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在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进行施工期土壤流失量动态监测和运行初期的土壤流失量监测。项目建设区扰动地表、临时堆土等施工活动引起的水土流失数量，以及变化情况，可通过典型调查、小区观测法、沉沙池观测法、侵蚀沟量测法、简易水土流失观测场法，以及简易坡面量测法等地面观测方法进行监测。

（3）巡查监测

巡查监测主要是在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和运行初期针对整个工程的全部区域所采用的监测方法。巡查的主要内容是水土流失危害和重大水土流失事件动态监测。

（4）遥感监测

遥感监测是利用低空无人机等航拍设备，进行遥感航拍，准确得到监测区监测年的施工扰动范围、面积、土地利用、植被、临时堆土的位置、数量及分布、土壤侵蚀现状、水土保持措施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已施工工程需通过历史遥感影像的解译判别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状况。

6. 水土保持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建设进度、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扰动地表面积、弃渣量、临时堆土情况、水土流失灾害隐患、水土流失情况及造成的危害、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建设情况、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情况、水土保持管理情况等。施工开始后进入监测的重点时段，着重对水土流失影响因子、动态水土流失情况及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治效果进行监测，而水土保持设施试运行期则主要是监测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7. 水土保持监测范围及时段

监测范围以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基础，并结合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扰动范围确定。监测分区根据地形地貌特点、水土流失类型，结合工程建设特性，按便于监测、利于分析评价的原则进行分区，监测分区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防治分区一致，并结合项目监测重点进行调整。

水土保持监测范围：杭州地铁 15 号线（亚太路站-崇贤站）线路起于亚太路站，止于崇贤站，线路全长约 41.02km，均为地下线，共设车站 30 座。包括萧山区（亚太路站-丰北路站）13 个地铁站房、1 个转换井、1 个泄压井，上城区（江河汇站-华家池站）3 个地铁站房，拱墅区（松艮站-龙腾街站）11 个地铁站房，临平区（沾驾桥站-崇贤站）3 个地铁站房，崇贤停车场和蜀山南车辆段，新建 2 座主变电所（铁所前主变、铁崇贤主变），相应区间、风井及相关建、构筑物。水土保持监测范围应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包括工程建设征占、使用和其他扰动区域，具体以水土保持批复文件为准。

水土保持监测时段：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规定，建设类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应从项目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杭州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一期工程设计水平年为 2028 年，即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 2028 年 12 月，如果主体工程延误，水土保持监测时段顺延。

8. 水土保持监测人员配置及监测频次

人员配置：需要满足水保监测工程量的要求，设置专职监测人员不少于 3 人，要求监测人员每月考勤天数不低于 22 天（法定节假日除外）。

监测频次：

- （1）扰动土地情况应至少每月监测 1 次；
- （2）遥感监测在施工期每年不少于 1 次；
- （3）临时堆场面积、水土保持措施不少于每月监测记录 1 次，正在实施的土石方挖填不少于 10 天监测记录 1 次，临时堆场监测频次不少于每月监测记录 1 次；
- （4）土壤流失面积监测应不少于每季度 1 次，土壤流失量不少于每月 1 次，遇暴雨、大风加测；
- （5）工程措施及防治效果不少于每月监测记录 1 次，植物措施生长情况不少于每季度监测记录 1 次，临时措施不少于每月监测记录 1 次，水土流失灾害的监测，在事件完成后 1 周内完成监测。

9. 水土保持监测提交报告及成果

在建项目合同签订后两周内上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首次报告表》，一个月内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工程建设期间，以首次报告表时间为基准，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内报送上季度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每年 1 月底前报送上一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因降雨、大风或人为原因发生严重水土流失及危害事件的，应于事件发生后 1 周内报告有关情况。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完成后，应于 3 个月内报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成果包括监测实施方案、记录表、水土保持监测意见、监测季度报告、监测年度报告、监测汇报材料、监测总结报告及相关图件、影像资料等。每项成果中包含内容及提纲详见水利部办水保[2015]139 号

文要求。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要求，监测季度报告应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监测总结报告应包括水土保持监测特性表、防治责任范围表、水土保持措施监测表、土壤流失量统计表、扰动土地整治率等六项指标计算及达标情况，并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

服务周期：从合同签订到水土保持验收结束。

（二）水土保持监理

1、主要依据

（1）《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第二条中规定：凡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其中，征占地面积在 2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征占地面积在 20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

（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中规定水土保持监理资料齐全，成果可靠是自主验收合格的条件之一，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竣工验收结论应为不通过。

2、监理目标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的主要目标是对水土保持工程项目的投资、进度、质量实施控制，项目投资、进度、质量三大目标组成本项目目标系统。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目标控制中，根据合同规定的总目标，进一步通过目标分解，建立合同管理的投资、进度、质量控制目标体系，并加以组织落实。

根据水土保持的业务特点，在监理目标中，还应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确定的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等 6 项目标进行验证，对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工期及造价进行全程控制。

3、监理内容

按照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如后续规范等修订，以最新发布的为准），以及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理日常工作，定期提交监理季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前提交《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并配合做好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①负责对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及临时措施的实施形象进度、质量、资金、安全进行跟踪检查，负责协调解决水土保持相关事宜。

②参加对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方案的审查，提出意见及建议，并督促落实。对于现场未满足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要求和合同要求施工的，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报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③按要求配置技术力量，开展监理工作，对重点工序随时进行抽查或者跟踪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组织相关单位召开水土保持监理例会。

④根据水土保持监理相关规范，编制水土保持监理规划、实施细则、监理季报、年报及总结报告，定期向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

⑤指导主体监理单位开展水土保持工程的项目划分和质量验收评定，质量验评资料满足规程规范和验收的要求。

⑥参加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现场开展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汇报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⑦参加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会，汇报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⑧配合业主单位完成各项水土保持相关工作。

4、监理成果

主要的监理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监理规划》、《水土保持监理实施细则》、《水土保持监理季报》、《水土保持监理年报》、《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及相关影像资料。

5、监理范围

杭州地铁 15 号线（亚太路站-崇贤站）线路起于亚太路站，止于崇贤站，线路全长约 41.02km，均为地下线，共设车站 30 座。包括萧山区（亚太路站-丰北路站）13 个地铁站房、1 个转换井、1 个泄压井，上城区（江河汇站-华家池站）3 个地铁站房，拱墅区（松艮站-龙腾街站）11 个地铁站房，临平区（沾驾桥站-崇贤站）3 个地铁站房，崇贤停车场和蜀山南车辆段，新建 2 座主变电所（铁所前主变、铁崇贤主变），相应区间、风井及相关建、构筑物。水土保持监理范围应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包括工程建设征占、使用和其他扰动区域。

6、监理人员配置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人员应实行注册管理制度。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均应系岗位职务，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应持证上岗。监理单位在日常监理过程中发现水土流失等问题，未履行监管责任或监管不到位的，被有关执法部门发函（或处罚）的，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施以处罚，处罚金额视情况严重程度为 5000-50000 元/次。要求监理人员每月考勤天数不低于 22 天（法定节假日除外）。人员配置情况如下表。

监理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岗 位	基本人员数量
1	总监理工程师	不少于 1 人
2	监理工程师	不少于 2 人
3	监理员	不少于 2 人
备注	请投标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施工组织计划，明确监理人员及进场时间。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监理费报价表
- 五、 监理服务大纲
- 六、 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 七、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 八、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九、 业绩公示表
- 十、 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投 标 函

(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建设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监理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_____建设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负责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监理人数为 _____人,监理服务期_____月。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监理合同价_____的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监理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在_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书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手 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四、监理费报价表

监理费、监测费报价表

序号	①线路长度 (公里)	②含税 监理费 (元/公里)	③含税 监测费 (元/公里)	小计=①* (②+③)(元)	增值税税率 (%)	备注
1	41.02					
含税合计 (元)						

注：上述费用总价包干，投标人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所有人工费、仪器设备费、交通费、食宿费、资料制作费、成果验收评审等相关会议所有费用、利润、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和 risk。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五、监理服务大纲

监理、监测服务大纲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有格式要求的，参照格式要求编制，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人自拟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工作方案
- （2）进度保证措施
- （3）机构人员、办公条件等资源的配备（附：项目组人员组成表、人员简历表、项目组现场办公主要仪器、设备表）
- （4）安全管理及保证措施
- （5）投标人优势及其他服务承诺、措施
- （6）本标段水保监测、监理工作难点、重点分析，相应的对策措施、监测、监理工作合理化建议

附表：1、拟投入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组成表；

3、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1、拟投入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 量	规 格 号	主要工作性能指标	出厂日期 (年 月)	使 用 间 时 间 (年)	现 在 处	预 计 进 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说明：本表主要列写投入本项目工程的主要必备仪器、设备。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资历	拟担任岗位	持证情况	备注
					项目负责人		

3、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担任岗位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注：相关人员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证书（如涉及）、职业（执业、从业）、岗位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还须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所要求的资料。

六、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共 页	备 注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填写。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共 页	备 注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二、评审打分资料”内容填写。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执照	1. 编号：		2.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银行资信证明					
企业资质	1. 证书号：								
开户银行	1. 名称：				2. 帐号：				
ISO9000 认证									
法定代表人	1. 姓名：		2. 职务：			3. 联系电话：			
成立日期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单位人员总数									
类别	技 术 人 员					管理 人员	其他 人员	合计	备注
	小计	高级	中级	初级	其中：执业资格				
人 数									
组织机构框图									

注：请投标人在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上述材料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二)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 目	规 模	签订时间	合同价	备 注

注：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所要求的资料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三) 承诺书

致：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承诺：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组成表》中提供的拟派人员信息真实，若存在情况不实的，愿意接受贵公司的处罚。

2、我司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评审资料，若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业绩公示表

1、满足招标公告条件业绩：

投标人业绩：

业绩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它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第 页至 页间。

2、满足评分条件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业绩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它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第 页至 页间。